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楊素娥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　分機：8536
傳真：02-27739297
電子郵件：sueryang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12090554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請貴府加強督導貴轄旅宿業者應遵守旅館業管理規則、民宿管理辦法、個別旅客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消費者保護法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近來屢有住宿旅客或媒體報導反映旅宿業房價相關問題，查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6條、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1條及民宿管理辦法第25條規定，業者應將其客房價格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如有哄抬高於備查房價之情形，請貴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查處。

線

二、另按「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」第3點規定：「房價總金額（含稅金及服務費）、付款方式、房價所含之商品（服務）及提供之設施設備。」及「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」第4點規定：「不得記載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。」個別旅客向業者訂房時，業者即應告知確定且明確之房價及所含之商品、服務及設施設備，且客房售價須包含稅金及服務費，業者尚不得以匯率或稅金波動等為由，事後向旅客加收相關費用或片面變更契約內容。請貴府加強向旅宿業者宣導應將房價等消費資訊充分揭露，以符合消費者保護等相關規定，

秘書處　112/03/30
1120000446

若有衍生消費爭議，應依消費者保護法妥處。

三、請貴府加強督導貴轄旅宿業者應遵守旅館業管理規則、民宿管理辦法、個別旅客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消費者保護法，並向旅宿業者宣導應將房價等消費資訊充分揭露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3/30 13:55:12

裝

訂

線

秘書處 112/03/30

1120000446